

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保证金承诺函

致西安理工大学：

我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或_____万元，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